

#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田正大）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较丰富的法学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分别获得大连海事大学的国际海事（工学学士）、国际经济法（法学硕士）和英国伦敦大学的商法与公司法（法学硕士），通过律师资格考试（现为“国家统一司法考试”）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本人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：

田正大，男，1972 年 3 月出生，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。现为北京平理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，兼任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具有独立董事资格。2024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

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人也没有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因此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，召开董事会 11 次；本人亲自出席任期内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会，11 次董事会会议，就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会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出席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的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4 次战略委员会委员会议、4 次提名委员会以及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对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均于会前认真审阅文件材料、充分了解背景情况，主动与相关部门及人员沟通核实，基于专业判断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发表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认为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，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未提出异议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不适用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相关职责。本人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的定期报告，就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情况进行审慎核查；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、审计程序及关键事项深入沟通，仔细听取并审阅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相关资料，结合专业判断提出具体意见与工作要求，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开展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勤勉尽责、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通过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等多种途径，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听取意见建议；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持续跟踪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全面掌握公司日常运营、规范运作及潜在经营风险。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，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以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，切实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与经营管理质效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给予了积极、充分的配合与支持，为现场调研、实地考察提供了便利条件；会议材料组织规范、报送及时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均能主动、如实通报，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得以充分运用专

业知识，独立、审慎开展判断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提出有效意见与建议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，本人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，对《公司关于投资参与招盈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 2025-005 号公告）、《公司关于投资参与招盈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 2025-005 号公告）、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 2025-011 号公告）、《公司关于投资参与高鑫润信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 2025-022 号公告）、《公司关于投资参与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 2025-033 号公告）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对其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不适用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
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2025年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为贯彻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，公司全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、执行与评价工作，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。目前，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

不适用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不适用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1月，陈鸿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等职务。辞职后，陈鸿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

职务。洪绯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。辞职后，洪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当月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施艺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经董事会提名，同意指定副总经理施艺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林志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施艺雄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025年8月，赖文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辞职后，赖文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当月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控股股东推荐，总经理黄进明先生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何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》，经控股股东推荐，总经理黄进明先生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魏腾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025年9月，杨海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及总会计师等职务。辞职后，杨海鹏先生仍担任顾问职务。为确保公司财

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总会计师期间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同意指定副总经理何炜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。

2025年11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何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经控股股东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增补林惠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人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对审议、表决和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年4月26日，公司在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披露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。

本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详细审阅和分析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状况，推动公司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履职过程中，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勤勉尽责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职准则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专业支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田正大

2026年4月28日